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成本,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近年来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部分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了公司收益。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该额度为动态余额，可以滚动使用）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低风险（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理财产品以及信用度较高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收益凭证等产品。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被提名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并参与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徐天春

牟 文

唐英凯

2016 年 3 月 21 日